

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江西省贸易粮网上采购交易细则

(2021 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规范粮食交易主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颁布的《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贸易粮交易细则（试行）》，结合贸易粮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及其联网的江西省内各地市分中心（以下简称“各地分中心”）组织，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体系（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贸易粮网上采购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为开展贸易粮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交易中心和各地分中心开展市场化粮食交易过程中接

受地方储备、粮食加工（仓储、贸易）企业、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等社会多元主体委托交易的粮源。

第三条 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网上采购交易，可采用竞价采购和在线挂单两种形式进行。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四条 买方在交易前应向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提供《交易授权委托书》、采购清单等相关资料。《交易授权委托书》应明确交易模式是否为竞价采购或在线挂单，并且明确结算方式是否为线上结算或线下结算。采购清单应包括买方单位名称、指定交货地点、品种、数量、生产年份、等级、报价、水分、杂质等主要质量指标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质量安全指标，以及实际交货点日常入库能力、常用的入库运输方式（公路、铁路、水路）、有无铁路专用线（无专线需注明与最近铁路专用线运距）、是否包含包装物等情况。

如采用在线挂单交易，在客户向省中心或各地分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后，可以由客户自主发布采购清单，也可以由所授权的省中心代为发布采购清单。

第五条 交易平台实行会员制。参加交易的买方、卖方须校验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帐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交易授权委托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CA服务协议》等资料；自然人须校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及本人签字并加

盖印章或手印的《交易授权委托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CA服务协议》等资料。

经省中心及其联网各地分中心审核确认后取得会员资格。省中心将密钥、CA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发给会员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资格凭证。

因会员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必须按要求参加联网交易中心的会员年审。

第六条 粮食交易实行保证金制，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参加竞价采购交易会，需提前一天按照当期《交易公告》公布的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确认到账。参加在线挂单交易，可以在成交后按照约定缴纳足额保证金后再签订合同。

交易中心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暂存各自附属账户的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和合同正常履约的各项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可用资金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第七条 省中心至少提前3日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中国谷物网”发布《交易公告》、《交易细则》、采购清单等交易信息，交易客户可查阅和下载相关信息。

第八条 采购质量标准：参见当期交易清单。

第三章 交易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采购交易时间以交易中心、各分中心发布的《交易公告》为准。

第十条 现场交易地点：

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江西南昌县向塘北大道 2298 号南良荆山粮库内

南方粮食交易市场：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工业园沿江路 101 号

上饶分中心：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 11 路

吉安分中心：吉安市吉州区鹭州东路 16 号

南昌分中心：南昌市二七北路 436 号

新余分中心：新余市仙来西大道 443 号

赣州分中心：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峰北路赣州粮食城 B1 栋 3 楼

丰城分中心：丰城市龙光中大道 335 号东侧原粮食局一楼

景德镇分中心：景德镇市绿地景府北 53 栋 101 号

抚州分中心：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镇见贤路房管局 3 楼

鹰潭分中心：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 89 号

宜春分中心：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418 号

萍乡分中心：萍乡市安源区公园南路 152 号

卖方也可通过互联网远程登录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参与网上交易。

第十一条 因公共网络资源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中中断的，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卖方因其终端设备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的，不影响整体竞价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交易时间地点如临时有变更，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中国谷物网”提前公告。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三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交易代表凭相关证明按时入场。交易代表根据公告的提示，通过省中心指定的交易平台参加交易。

第十四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代表应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指导。现场严禁吸烟、酗酒、大声喧哗等影响正常交易的行为。禁止恶意串通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危害交易秩序的，工作人员将责令其离场并取消其交易资格。

第五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交易活动须按照省中心、各地分中心与委托方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竞价采购交易以买方提供的底价作为起拍价。采购底价类型（车板价、仓交价）详见当期《交易公告》及交易清单。

第十七条 竞价采购交易采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原则，同一标的，价低者优先；同一标的、同等价格，应价在前者优先。开市后，卖方利用交易终端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开始报价，稻米按每吨 2 元的整数倍递减报价。食用油按每吨 10 元的整数倍递减报价，另有约定的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卖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卖方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卖方以更低的价格应价，则该卖方为该标的实际卖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系统自动生成交易合同。

如在规定时间内标的无人应价即判定该笔标的流标。

第十八条 采购交易如采取在线挂单方式的，挂单经交易中心审核后，显示在交易平台页面公示，由卖方自由选定标的和数量，发起价格协商，买卖双方可以多次进行价格调整，直至双方确认成交，直至成交或在约定截止日期自动撤销。如到期无人应价即判定该笔标的流标。

第十九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必须通过交易平台签订交易合同。

省中心、各地分中心作为第三方，跟踪、督促、指导交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二十条 买方委托采购的交易粮源在交易过程中流拍的，委托方有权撤销交易，也可以调整采购底价或更换交

易模式，如开展其它模式交易，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应及时发布补充公告。

第六章 交割与结算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详见当期《交易公告》。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手续费标准以当期《交易公告》为准。

第二十四条 采购结算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具体结算方式见当期《交易公告》，原则上选择线上结算。选择线上结算交易成交后，买方按《交易公告》规定的时间将货款一次或者分批次汇入省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并在交易系统申请《入库通知单》。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按照管理权限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买方积极协助卖方办理入库、卸载等工作。当全部货物交割完毕，由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平台申请《验收确认单》。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款释放至卖方会员的附属账户内。

线下结算的合同执行完毕，买、卖双方验收无争议后签署《验收确认单》，及时送达省中心、各地分中心。在收到确认单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手续费的剩余保证金释放至买卖双方各自的附属账户内。当期《交易公告》有另行约定的以《交易公告》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入库粮食的质量以公布的标的指标为依据，具体以买卖双方认可的实际检验结果为准；入库粮食的数量

以交易合同数量为依据，具体以实际收储库点标准计量衡器为准。收储库点计量衡器必须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收储库点应当允许卖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

第七章 违约责任与商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竞价采购成交后，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均视为违约，省中心或各地分中心有权按违约方履约保证金标准乘以违约数量计算相应违约金，并有权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缴相应数额直接支付给守约方。

第二十七条 合同签订后，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经一方当事人申请，省中心、各地分中心作出违约认定后，省中心有权按违约方履约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相应违约金，并有权从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缴相应数额直接支付守约方。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的，由买方或卖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省中心、各地分中心报告，经省中心核实后，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应签订解除合同补充协议。省中心将保证金释放至买卖双方各自的附属账户内。

若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经省中心核实属于非不可抗力的，违约认定及处理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卖方发运的粮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可以拒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要求卖方重新发运。若卖方发运的粮食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而买方收储库点拒绝接收，致使不能按期履约的，责任由买方承担。违约认定及处理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执行。

第三十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在合同期内书面申请省市场、各地分中心主持调解。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调解协议书。经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国家有关粮食出库管理等规定进行处理或由双方当事人自行选择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南昌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在当期《交易公告》中明确。

